

南宁市人民政府  
住房保障工作目标

责任书

二〇一八年年度

# 2018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的《2018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和《南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考核办法》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政府住房保障职能，推动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切实解决城市中等偏低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确保完成 2018 年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南宁市人民政府与西乡塘区人民政府签订本责任书。

## 一、目标任务

### （一）危旧房改造开工

自治区新增市直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开工 290 套。

### （二）基本建成

市直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基本建成 192 套。

### （三）公共租赁住房

—2018 年底前，列入国家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累计分配入住要完成 90%以上，开工建设的其他类型公共租赁住房的累计分配入住要完成 90%以上。

—着力解决公共租赁住房竣工验收备案一年以上未分配、因配套基础设施不全影响交付使用的问题，确保取得实质性进展。

—加快开展已交付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动产登记工作。

### （四）负责本城区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工作

按照我市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工作的时限和要求开展申请住房保障资格受理、初审、复审等工作。

### （五）加快个人住房和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和管理

1、建立并规范保障性住房项目和保障家庭档案。应用广西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平台全面、准确、及时录入项目信息数据，应用南宁市住房保障综合平台实现保障性住房登记、审核、分配、运营、退出等业务的网

上受理和集中办理。

2、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数据统计分析机制，及时、准确、完整填写报送统计数据信息，及时公开住房保障信息。

## 二、检查考核

(一) 城区人民政府应定期检查责任书各项内容的执行情况，2018年12月31日前，将2018年度执行责任书情况书面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保障办”）。

(二) 城区人民政府应主动配合由市保障办牵头的针对责任书执行情况的督查，并作为年终目标考核和问责的主要依据。

(三) 2018年底，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保障办，组织督查、发改、住房、国土、财政、规划、教育、卫计等成员单位对城区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综合评价意见报市人民政府。

## 三、奖罚措施

以本责任书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奖罚依据，对执行不力、不完成目标任务的，由南宁市人民政府进行约谈和问责；对年终考核为优秀的，给予奖励。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市保障办存一份。

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责任人(签字):



责任人(签字):

2018年7月28日